

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費用減免說明

## 一、持有低收入戶卡者：

減免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課後學習活動費(寒、暑假學藝活動)、補助午餐費、減免校外教學活動費。

## 二、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者：

減半課後學習活動費(寒、暑假學藝活動)；補助午餐費；校外教學活動費依相關規定酌減。

##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(六個月內)含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者及失能者等或家庭遭逢重大災難)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【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其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由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符合協助對象屬實者，亦得申請。】：

減半課後學習活動費(寒、暑假學藝活動)；補助午餐費；校外教學活動費依相關規定酌減。

## 四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：

減半課後學習活動費；校外教學活動費依相關規定酌減

## 五、領有身障手冊學生：

障礙等級重度、極重度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## 六、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：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## 七、具有原住民身分學生：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## 八、同一家長有子女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，由最低的年級 1 人繳交家長會費。

## 九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協助項目

(一)代收代辦費(包括購置教科書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)：補助項目以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」收取之費用為原則。

(二)學生午餐費：桶餐用餐者請先全額繳納，補助款另行發放。補助金額依本學期學校餐費\*上課日數核撥補助經費。

(三)課後學習活動或課後照顧費用得免繳或酌減，依各校權責辦理認定及補助事宜。

## 十、課後學習活動費減免者請務必將空白繳費單繳回。